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案 房租補助費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須為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長)		與該設籍建築物 所有權人之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聯絡電話		設籍日期	
	通訊地址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有戶籍之現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住事實切結書(含滿 20 歲證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者，須另附二者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門牌編訂證明		
申請事項	<p>一、發給對象</p> <p>(一) 範圍內因徵收而須全部或部分拆除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p> <p>(二) 範圍內因徵收而須全部拆除其他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p> <p>二、資格條件</p> <p>前項發給對象以區段徵收公告之日前一年於該建築物設有戶籍未遷出，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但若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該期限之限制。</p>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補助費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